



2009年9月8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1373(2001)号决议所
设委员会代理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收到所附的安提瓜和巴布达根据第1624(2005)号决议提交的报告(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给荷。

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
第1373(2001)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代理主席

兰科·维洛维奇(签名)



附件

2009年8月25日安提瓜和巴布达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安提瓜和巴布达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主席致意，谨根据第1624(2005)号决议的规定向委员会提交安提瓜和巴布达的国家报告(见附文)。

附文

安提瓜和巴布达关于第 1624 (2005) 号决议的报告

第 1 段

1.1 在依法禁止和防止煽动实施恐怖行为方面，安提瓜和巴布达已实施哪些措施？正在考虑采取哪些进一步措施？

2005 年《防止恐怖主义法》第 20 条处罚唆使或劝诱犯下该法所列罪行或合谋犯下这种行为的任何人。第 13 条禁止为恐怖集团或恐怖行为进行招募。第 17 条规定有关合谋的规定适用于境内和境外的情况。

1972 年的《公共秩序法》包含若干有关煽动的条款。第 33 条规定，出版、分发或公开使用具有威胁性、辱骂性或扰乱人心的言论，其内容或言论旨在或可能挑起或能够挑起对以种族、出生地、政治观点、肤色或信仰为区分的国民成员的仇恨，处以罚款及最高监禁 12 个月。第 36 条规定，行为表现或煽动任何其他人以旨在煽动或可能煽动或诱使或能够煽动或诱使任何人杀害或人身伤害任何人、阶层或社区的方式行事，摧毁或破坏任何财产或以武力或恐吓方式剥夺任何人拥有或使用的财产，处以罚款或最高两年的监禁。该法的其他规定要求公众开会须获得警察局长的许可，并为了维护公共秩序和公众安全利益管制这些会议。违反这些规定也将按刑事论处。

安提瓜和巴布达皇家警察部队向一支特别支队专门投入资源。该支队负责查明社区内与恐怖主义有关的潜在活动，并与国外反恐合作伙伴进行情报交流。

1.2 如果根据可信相关资料，有正当理由认为一些人可能犯有煽动实施一项或多项恐怖行为，安提瓜和巴布达将采取哪些措施来拒绝这些人获得安全避难所？

安提瓜自 1995 年起加入了 1951 年的《难民地位公约》及其 1967 年订正议定书。该协定对有理由认为其犯下违背联合国宗旨和原则的具体罪行或行为的人有除外条款的规定。第 1373 号决议第 5 段特别宣布，恐怖主义行为、方法和做法以及支助、策划和煽动恐怖主义行为违背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因此，通过和执行《难民公约》和议定书的立法应包含一项规定，允许将这些人排除在外。遗憾的是，迄今为止，安提瓜和巴布达没有任何通过或执行《联合国难民公约》和议定书的立法。

2005 年的《防止恐怖主义法》第 41 条专门授权负责移民事务的部长，即如该部长有合理的理由认为难民身份申请人犯下恐怖行为或可能参与犯下恐怖行为，则有权拒绝其申请。在非难民获得批准或其他许可进入该国以及命令某人离开该国及其后不在安提瓜和巴布达停留方面，第 40 条提供类似的权力。

1.3 安提瓜和巴布达如何与其他国家开展合作，加强其国际边境安全，以通过采取包括打击伪造旅行文件、以及在可能的范围内加强对恐怖分子的甄别和乘客安保程序的方式，防止那些犯有煽动实施一项或多项恐怖行为者入境？

从多边方面来说，安提瓜和巴布达通过联合国系统、欧盟和 8 国集团等所设论坛，制定更好的办法和程序，并确定最佳做法——如向国际刑警组织有关查找丢失和失窃护照以及正在被通缉的人的系统寻求协助。

从双边和区域方面来说，安提瓜和巴布达皇家警察部队的警务与安保情报机构同其他加共体国家的对口机构和加勒比区域安全体系合作，确保适当查明有关系但尚未受到通缉的人。安提瓜和巴布达皇家警察部队向一支特别支队专门投入资源。该支队负责查明社区内与恐怖主义有关的潜在活动，并与国外反恐合作伙伴进行情报交流，其中包括通过国际刑警组织国家中心局开展联络工作。

最后，由安提瓜和巴布达皇家警察部队特别支队在安提瓜和巴布达边境执行反恐干预措施，并由以下其他边境机构提供支助：如隶属安提瓜和巴布达国防军的安提瓜和巴布达海岸警卫队、安提瓜和巴布达国防军、国家控制和洗钱政策办公室、安提瓜和巴布达移民事务部以及安提瓜和巴布达海关和货物税司。由于安提瓜和巴布达皇家警察部队特别支队负责查明社区内与恐怖主义有关的潜在活动，并与国外反恐合作伙伴进行情报交流，这些干预措施完全按照该特别支队的情报和指示作出。

1.5 安提瓜和巴布达正在采取哪些措施，来防范煽动由极端主义和不容忍激发的恐怖行为的活动，防止恐怖分子及其支持者对教育、文化和宗教机构进行颠覆？

安提瓜和巴布达是一个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人口非常少。因此，国民中没有任何意识形态极端的运动或任何极端团体，因而安提瓜和巴布达人民对暴力运动也不存在文化抵抗。此外，安提瓜和巴布达的私立学校、文化和宗教机构并不认可或进行暴力教条的传播。

1.6 安提瓜和巴布达正在采取哪些行动，来确保任何执行第 1624 (2005) 号决议第 1、2 和 3 段的措施遵守其根据国际法承担的所有义务，特别是国际人权法、难民法和人道主义法规定的义务？

2005 年的《防止恐怖主义法》第 1.2 条在其有关恐怖主义行为的定义中包含一项保留条款，仔细免除在进行抗议、工业行动、示威或停工时作出的行为。这明确保护政治示威和从事工会活动以及在合理范围内进行抗议的权利。

2005 年的《防止恐怖主义法》第 40 和 41 条落实《难民公约》有关拒绝恐怖分子嫌疑人入境的原则。受害人可请求高等法院对该部长根据第 40(1) 条行使权

力一事进行司法复核，或根据第 40(2)条面临递解出境的人可请求得到人身保护令或撤销该部长决定的其他命令。

安提瓜和巴布达既不是《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签署国，也不是批准国。虽然该公约的规定对安提瓜和巴布达不具约束力，然而，1972 年的《公共秩序法》却落实《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20-2 条的目标，其中规定“任何鼓吹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之主张，构成煽动歧视、敌视或强暴者，应以法律禁止之”。

除上述外，安提瓜和巴布达一贯谋求遵守其国际义务，因此，该国特别希望将有关人权的国际义务纳入其国内立法，如在刑事诉讼法中有关公平待遇方面就有很多保障。例如，《安提瓜和巴布达宪法》第 3-17 条涉及并载有各项基本自由(人权)，即保护思想、宗教和言论自由。最后，尽管安提瓜和巴布达没有立法支持《联合国难民公约》及其议定书，但这并不否认这样的事实，即在这个国家里，该公约和议定书的各项人权自由和特权是完全受到尊重和适用的。